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宏偉、吳◯◯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